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小字第962號

原　　告　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智民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　　告　也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華

訴訟代理人　林坤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435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4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間，委託原告為其運送物品（下稱系爭物品）至韓國，嗣原告業將系爭物品依被告指示送達指定地址，而依本件貨運提單（下稱系爭提單）記載，運費及關稅均應由寄件人即被告支付，故原告代被告墊付韓國海關課徵之進口關稅與稅金共新臺幣（下同）71,435元，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詎被告迄未給付，履經原告數次催討未果。為此，爰依兩造間國際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委託原告寄送茶葉，運費僅數千元，而系爭物品之運費竟高達7萬餘元，任何人均無法接受，又該等費用如係關稅，原告為專業公司，應於被告寄送前告知被告

將遭課徵關稅及其金額，詢問被告是否同意寄送，而非將相關責任均轉嫁被告，如原告事前告知被告關稅金額，被告寧可自行搭飛機將系爭物品送至韓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19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間如就運送所生關稅及稅金之負擔與代墊費用之償還已有約定，自應依其約定履行；運送人依約代為墊付應由託運人負擔之關稅及稅金後，即得請求託運人償還。

㈡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5月間，委託原告為其運送系爭物品至韓國，嗣原告業將系爭物品依被告指示送達指定地址，而依系爭提單記載，運費及關稅均應由寄件人即被告支付，故原告代被告墊付韓國海關課徵之進口關稅與稅金共71,435元，得請求被告償還等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提單、請款單、發票、對帳通知單、亞太地區標準運送條款及臺灣增訂附錄、韓國海關官方進口申報書及繳稅憑證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176號卷第3至8頁，上開卷宗下稱促字卷；本院卷第16至25、42至54、80至89頁），堪認非屬無憑。

㈢至被告雖辯稱原告應於寄送系爭物品前告知其關稅金額，並徵得其同意云云。然系爭物品應否課稅及其稅額等節，本即係由韓國海關核定，並非原告得自行決定，佐以上開運送契約條款已載明原告得代墊海關核定之關稅及稅金，並收取相關代墊費用，而系爭提單亦記載關稅及稅金之負擔方式，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兩造間並無約定原告應先就關稅部分進行報價，並取得被告同意後始得代墊被告應負擔之關稅等語（見本院卷第69頁），自不得僅因原告未事先告知被告確切稅額，即免除被告依約應負之償還義務；又被告縱稱

未曾閱覽上開運送契約條款等語，亦不足推翻兩造間前揭關於稅款負擔之約定。另被告復辯以其事前如知悉本件稅額，寧可自行搭機運送等語；惟此為被告知悉本件稅額後就運送方式之主觀選擇，亦不足據為拒絕償還原告代墊稅款之合法事由。

㈣被告復抗辯：伊前委託原告運送茶葉，運費僅數千元，本件費用卻高達7萬餘元，顯不合理等語。惟被告前兩次委託原告運送物品，係因申報價值符合免稅條件，故未產生關稅，至本件則因系爭物品之申報價值逾免稅金額，始經韓國海關核定應繳納之關稅及稅金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該三次運送之出口商業發票、韓國進口申報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5至79頁），足見兩者情形已有不同，自無從僅憑先前運送未產生關稅，即據認本件亦不應繳納。況關稅及稅金與原告收取之運費性質有別，被告逕以先前運費金額與本件代墊稅款相比，而以之指摘原告本件請求金額過高云云，顯然有所誤解，洵非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國際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43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24日起（見促字卷第22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其得為原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沛瑄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